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卢氏县组织史资料
(1939~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卢氏县组织史资料 (1939~1987)

中共河南省卢氏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卢氏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卢氏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年·郑州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卢氏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卢氏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卢氏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卢氏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张存成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三门峡第二彩印厂印制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75印张 488千字 插图1

1992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200册

ISBN 7—215—02295—X/D·472

定价：32.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卢氏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要求,征集编纂的一部资料书。本书系统、全面地记载了卢氏县自1939年建立中共党组织开始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的48年间,党的组织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系统的组织机构演变和领导人的变化情况及有关组织发展的历史资料,是一部较为系统的党史资料书。

征集、整理和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既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更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党的组织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基石和梁柱,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征编本资料,对于总结卢氏县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和研究卢氏县组织方面的历史,进一步做好社会主义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党史工作及档案工作,继承发扬党的革命传统、优良作风,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使卢氏党组织和全体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卢氏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资料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党史办组织人员具体编写。在征编过程中,档案局提供了有关资料。整个编纂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现有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及有关文字记载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整理,并多次邀请老干部和各时期的知情人进行座谈,对所有资料反复进行了核实、考证,基本上达到了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真实面貌的要求。

编纂本书,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涉及时间长,收录范围广,历史档案残缺不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有关部门和领导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9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卢氏县组织史资料》，采取统一征集资料，以合编、分编相结合的原则编纂。新中国成立前的资料合编，新中国成立后的资料按系统分编。

(二)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以党史分期为经，顺应组织变化的自然分期，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方式。即新中国建立前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各章党、政、军、群合编，其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为划块编写；新中国成立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三章。每章党的组织史资料以中共卢氏县委及工作部门、政权、军事、统战等系统中的党组织和区、社、乡、镇党委分节。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单独设节，排在县委之后。

(三)新中国建立后的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行政序列组织史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编排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

(四)本资料的编纂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资料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述和机构设置变化及领导人更迭时的简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组织名称、机构名称时限和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年月及有关注

释。图表包括：正文前的行政区划图和附在各章后面的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党组织、行政机构的工作部门和下辖机构沿革设置表，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中共卢氏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等。

（五）本资料所列的组织沿革和机构沿革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和组织机构演变的先后次序表述。

（六）党委领导成员统一按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的次序排列。对代表会当选或同时任命的同级职务，以姓氏笔划为序，对会后增补和任命的按任职先后列录。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一）本资料主要收录了抗日战争时期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39年9月至1987年10月），卢氏县各乡（区、人民公社）、委、局以上的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范围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第一个党支部及其领导人、县委（工委）委员、候补委员、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及区委正、副书记。新中国成立后，收录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县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正、副组长，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各区、乡（镇）、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公社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升格前收录正、副书记，升格后收录到常委、正、副书记和各局、委、纪检书记、组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机构中的党组收录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政府职能部门中

的党组、党委收录正、副书记。

(三)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范围是：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各委员会正、副职及设委员会时期的办公室正、副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革委会正、副主任）及所属各委、办、科、局等职能部门正、副职；各区、乡（镇）、人民公社正、副职；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

(四)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建国前收录县级或相当县级地方武装机构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县人民武装部门军、政两方面的正、副职。

(五)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各委员会及办公室正、副职。

(六)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总工会、青年团、妇联会、科协、文联、工商联、侨联等组织的正、副职。

(七)1984年后，凡有顾问、助理员的，均收录在本部门现任领导人之后。

(八)历史上归卢氏管辖，现已划归他县管辖的组织机构，只作文字说明，不再收名录。

三、注释及其他有关问题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均截止到县革命委员会建立之时。

(二)领导人名录中，凡无正职的，均注上“缺”。凡代理职务的，在括号内加注“代”字。

(三) 领导人名录, 统一用常见姓名, 有别名或化名的, 只在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括号注明。对名录中的女性 (妇联会除外) 和少数民族也在括号内注明。对于“文革”时期县革命委员会中的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采用名录时在括号内注明。

(四) 领导人任职时间, 均按历史分期采用全注。起止时间查不清者, 注“待查”。

(五) 党政双重领导的单位, 只列入一边序列。

(六) 本书所列组织机构名称, 一律采用历史称谓, 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 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七) 本书中用到的年、月、日和各种数字, 均使用阿拉伯字。

(八) 领导人的任离时间, 一般以文字根据为准。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2)
第一节 中共营子村支部.....	(13)
第二节 中共卢氏县委员会.....	(14)
第三节 区级党的组织.....	(14)
附：抗日战争时期卢氏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5)
抗日战争时期卢氏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6)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7)
第一节 卢(氏)灵(宝)洛(南)县.....	(19)
一、党的组织.....	(20)
二、政权组织.....	(20)
三、地方军事组织.....	(21)
第二节 卢(氏)嵩(县)县.....	(21)
一、党的组织.....	(21)
二、政权组织.....	(22)
三、地方军事组织.....	(22)
第三节 卢(氏)洛(南)县.....	(23)
一、党的组织.....	(23)
二、政权组织.....	(23)
三、地方军事组织.....	(23)
第四节 卢(氏)灵(宝)县.....	(24)
一、党的组织.....	(24)

二、政权组织.....	(24)
三、地方军事组织.....	(25)
第五节 卢(氏)洛(宁)灵(宝)县.....	(25)
一、党的组织.....	(25)
二、政权组织.....	(26)
第六节 中共卢(氏)灵(宝)洛(南)工委.....	(26)
第七节 中共豫(河南)陕(西)工委.....	(26)
一、党的组织.....	(27)
二、地方军事组织.....	(27)
第八节 卢氏县.....	(27)
一、党的组织.....	(27)
二、政权组织.....	(28)
三、地方军事组织.....	(30)
四、群团组织.....	(30)
第九节 中共卢(氏)洛(南)商(南)工委.....	(30)
一、党的组织.....	(30)
二、地方军事组织.....	(30)
附: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卢氏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一)(二).....	(31)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卢氏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一)(二).....	(33)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5)
第一节 中共卢氏县委及工作部门.....	(38)
一、县委领导机构.....	(38)
(一) 中共卢氏县委员会.....	(38)
(二) 中共卢氏县第一届委员会.....	(38)
(三) 中共卢氏县第二届委员会.....	(40)
二、县委工作部门.....	(4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44)

一、中共卢氏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4)
二、县人民委员会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44)
三、中共卢氏县政法党组.....	(4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45)
一、中共卢氏县兵役局委员会.....	(45)
二、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卢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46)
第四节 县辖各区、乡、人民公社党组织.....	(46)
一、县委辖7个区、1个镇委.....	(46)
二、县委辖9个区委.....	(47)
三、县委辖8个区、1个镇委.....	(47)
四、县委辖9个区委.....	(47)
五、县委辖8个区委.....	(48)
六、县委辖24个中心乡总支委员会.....	(49)
七、县委辖3个区、11个乡党委.....	(50)
八、县委辖12个人民公社党委.....	(52)
九、县委辖8个人民公社党委.....	(53)
十、县委辖7个区委和1个镇委.....	(56)
十一、县委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	(57)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卢氏县委 工作部门设置表.....	(59)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卢氏县组 织隶属关系序列表.....	(60)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71)
第一节 中共卢氏县委及其工作部门.....	(74)
一、县委领导机构.....	(74)
(一) 中共卢氏县第二届委员会.....	(74)
(二) 中共卢氏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74)
(三) 中共卢氏县第三届委员会.....	(75)

二、县委工作部门.....	(7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77)
一、中共卢氏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77)
二、县人委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77)
三、中共卢氏县政法党组.....	(7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78)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卢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78)
第四节 县辖各人民公社党组织.....	(78)
一、县委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	(79)
二、县委辖13个人民公社党委.....	(80)
三、县委党的核心小组辖13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81)
四、县委辖14个人民公社党委.....	(82)
五、县委辖25个人民公社党委.....	(83)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卢氏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86)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卢氏县组织隶属关系序列表.....	(8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92)
第一节 中共卢氏县委及其工作部门.....	(94)
一、县委领导机构.....	(94)
(一) 中共卢氏县第三届委员会.....	(94)
(二) 中共卢氏县第四届委员会.....	(98)
(三) 中共卢氏县第五届委员会.....	(99)
二、县委工作部门.....	(100)
第二节 中共卢氏县纪律检查组织机构.....	(103)
一、中共卢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03)
二、县直各部门中的纪检组织.....	(104)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05)
一、中共卢氏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05)
二、中共卢氏县人民政府党组.....	(105)

三、县政府职能部门中党组织.....	(106)
四、中共卢氏县人民法院党组.....	(107)
五、中共卢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8)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08)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卢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8)
二、中共卢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8)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	(108)
一、中共政协卢氏县第一届委员会党组.....	(108)
二、中共政协卢氏县第二届委员会党组.....	(109)
第六节 县辖各乡、镇(公社)党组织.....	(109)
一、县委辖25个人民公社党委.....	(109)
二、县委辖17个人民公社党委和1个镇党委.....	(113)
三、县委辖19个乡、镇党委.....	(115)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卢氏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11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卢氏县组织隶属关系序列表.....	(119)
综合统计资料.....	(123)
中共卢氏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25)
中共卢氏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简介.....	(126)
1949年至1987年卢氏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1)
1949年至1987年卢氏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35)
1949年至1987年卢氏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39)
河南省卢氏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43)
河南省卢氏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49)
河南省卢氏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57)
河南省卢氏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61)
编后记.....	(283)

概 述

卢氏县位于河南西部边陲,北邻灵宝县,东连洛宁、栾川县,南接西峡县,西和西南与陕西省的洛南、丹凤、商南等县接壤。现属三门峡市管辖。全县总面积3665.2平方公里,横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呼(和浩特)北(海)公路纵贯南北,并与陇海铁路沟通,战略地位极为重要。卢氏县历史悠久,自西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建县,至今已有2100多年历史。自古以来,卢氏就是东南地区通向西安的要塞之一,加之山势险要,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到1986年底,全县辖1镇18个乡,339个行政村,总人口为330014人。

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卢氏县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长期的、艰苦曲折的斗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革命斗争形势的错综复杂,党的组织几经起伏,直到1949年8月卢氏县全境解放,各级党组织才得以巩固。建国后,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早在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卢氏县就受到党的影响和关注。1923年至1924年,一些受中国共产党革命思想影响的知识分子,领导数万农民三次暴动围攻县城。中共“一大”代表刘仁静在中共中央早期的机关报《向导》上撰写了题目为《河南卢氏县人民对军阀之反抗》的署名文章,高度评介了卢氏农民暴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红军在卢氏进行了广泛的革命活动。1932年11月,在洪湖革命根据地的红三军突破国

民党军队的围剿，战略转移，途经豫西。该军所属的3个师，15000余人，在中央分局负责人夏曦、军长贺龙和政委关向应的率领下，19日入卢氏，经香子坪、通河、大石河、黄茅岭、双庙等地，绕过县城进入横涧川。红三军纪律严明，爱护群众，在横涧、龙驹等地根据群众要求，处决了一些土豪劣绅。24日，红三军在官坡击溃了围追堵截的国民党部队。25日，在卢氏官坡一带开赴陕南。红三军在卢氏虽然时间不长，但他们的革命宣传和行动却使灾难沉重的山区人民，第一次亲眼见到了自己的队伍。

1934年，党中央决定让留在鄂豫皖根据地坚持斗争的红二十五军实行战略转移。11月16日，红二十五军发布《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出发宣言》，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全军2900余人开始长征。经桐柏山、鲁山、嵩县，12月4日进入卢氏县境。当时，前有国民党六十师正在卢氏南部的五里川、朱阳关一带构筑工事堵截，后有尾追至栾川庙子一带的国民党军队逼近，形势非常危急。在当地群众配合下，军领导当即决定改变入陕路线，5日先派手枪团到朱阳关以东虚张声势，迷惑敌人。主力则由熟悉山路的货郎陈廷贤带路，翻山越岭到龙驹街，并进军官坡、兰草一带。军部驻扎在兰草学校院内。8日，部队翻铁索关进入陕南。当月10日，红二十五军在与卢氏交界处的陕南庾家河召开会议，提出了《关于创建新苏区、新的革命根据地的决议草案》，按照中央有关指示，以武装斗争为先导，建立基层红色政权，创建了鄂豫陕新根据地。不久，又在陕西葛牌镇召开会议。会上决定巩固和扩大鄂豫陕根据地，并将鄂豫皖省委改为鄂豫陕省委。徐宝珊为书记，吴焕先为副书记。到1935年7月，在鄂豫陕已建立了鄂陕、

豫陕2个特委、5个县的工委、几十个区和近百个乡的苏维埃政权。还成立了鄂陕、豫陕2个游击司令部，武装力量发展到3700多人。陕南各县和豫西的卢氏都成为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郑位三任豫陕特委书记，方升普任豫陕游击司令部司令员，曾必武任政委。后郑位三调任鄂陕特委书记后，李隆贵任特委书记。豫陕游击司令部下辖4个游击大队，约600人，活动范围包括卢氏西南山一带和豫陕、卢灵交界处。1935年7月，红二十五军主力为迎接中央红军，继续长征北上。鄂豫陕根据地由郑位三主持继续活动。8月，豫陕和鄂陕两个游击司令部合并，统称为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它由红二十五军继续长征时留下的一个营和负伤的干部战士及地方游击队约700人组成。师长陈先瑞，政委李隆贵，副师长兼参谋长方升普，政治部主任曾必武。继续在陕南、豫西坚持斗争。到1936年底，红七十四师已发展到2000余人。在此期间，红七十四师经常在卢氏县境内的兰草、官坡、狮子坪、瓦窑沟、五里川、双槐树、徐家湾、潘河、木桐等地进行革命活动，打土豪、分东西，消灭国民党地方武装，革命根据地和红色游击区不断扩展。红军的革命活动，震醒了沉寂的卢氏山区，不少青壮年纷纷参加红军，闹翻身、干革命。“西安事变”发生后，红七十四师奉中央军委周恩来副主席电令，进驻灵宝、潼关间，阻止国民党亲日派部队入陕，为解决西安事变做出了贡献。

1936年春，原中共山西芮城县委书记关周光，因躲避阎锡山通缉，来到卢氏朱阳关小学任教。关当时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但仍坚持进行革命活动，宣讲马列主义和党的主张，推荐不少进步青年到陕西三原青训班学习。1937年秋，关周光还发动进步师生和开明